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796)

公司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33 號
電 話：(06)510-9001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曉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1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外銷收入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而有所波動，且外銷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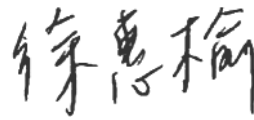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秀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260 22	\$	122,45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05 -		1,79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002 -		11,9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51,570 4		50,3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0,255 3		37,5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 -		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71 1		14,924 1
130X	存貨	六(三)		190,230 15		165,865 15
1410	預付款項			11,232 1		6,8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5,484 46</u>		<u>411,971 3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83,983 46		630,031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9,600 6		78,428 7
1780	無形資產			1,158 -		1,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884 1		14,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4,280 1		4,2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419 -		2,8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5 -		2,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5,179 54</u>		<u>734,524 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0,663 100</u>	\$	<u>1,146,495 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3,947	2	\$	12,487	1
2150	應付票據			2	-		11,27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143	1		12,5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77,313	6		68,1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5	-		5,4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33,156	3		24,4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639</u>	<u>12</u>		<u>134,25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05,380	16		126,53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	-		1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438	6		78,53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30	-		1,4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8,402	2		17,4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363</u>	<u>24</u>		<u>224,05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64,002</u>	<u>36</u>		<u>358,311</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14,598	33		414,598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94,336	23		294,33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9,406	3		39,4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0	-		2,7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02	5		39,184	3
3400	其他權益		(2,111)	-	(2,130)	-
3XXX	權益總計			<u>816,661</u>	<u>64</u>		<u>788,184</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0,663</u>	<u>100</u>	\$	<u>1,146,4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677,098	100	\$	521,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十八)(十九)及 七		(486,302)	(72)		(424,418)	(81)
5900 營業毛利			190,796	28		96,745	19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八)(十九)、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239)	(7)	(43,641)	(8)
6200 管理費用		(61,980)	(9)	(59,28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37)	(5)	(29,31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	-		1,0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19)	(21)	(131,153)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77	7		34,4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816	-		1,5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15	-		5,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592)	(1)		4,7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6,220)	(1)	(4,4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1)	(2)		6,94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696	5		27,4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5,834)	(1)		4,93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862	4	(\$	22,52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05)	-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01	-	(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6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	-	\$	7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77	4	(\$	21,73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62	4	(\$	22,52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77	4	(\$	21,733)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70	(\$		0.54)
9850 稀釋		\$		0.70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414,598	\$293,223	\$ 1,113	\$26,944	\$ 2,425	\$ 157,324	(\$ 2,790)	\$892,837
113年度淨損		-	-	-	-	-	(22,528)	-	(22,52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135	660	79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93)	660	(21,73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62	-	(12,4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	(365)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82,920)	-	(82,9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14,598	\$293,223	\$ 1,113	\$39,406	\$ 2,790	\$ 39,184	(\$ 2,130)	\$788,184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414,598	\$293,223	\$ 1,113	\$39,406	\$ 2,790	\$ 39,184	(\$ 2,130)	\$788,184
114年度淨利		-	-	-	-	-	28,862	-	28,86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404)	19	(38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458	19	28,4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0)	660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14,598	\$293,223	\$ 1,113	\$39,406	\$ 2,130	\$ 68,302	(\$ 2,111)	\$816,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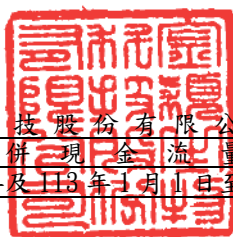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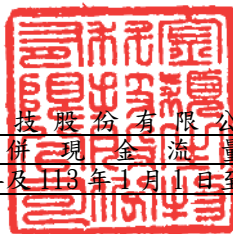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696	(\$ 27,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7)	(1,0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5,541)	5,036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73,935	78,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279	(23)
各項攤提	六(十八)	546	61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816)	(1,53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220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8)	3,9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17	1,288
應收帳款		(1,195)	16,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9)	(4,112)
其他應收款		193	(153)
存貨		(18,824)	(15,467)
預付款項		(4,360)	(3,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3)	(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460	6,711
應付票據		(11,178)	(12,343)
應付帳款		3,640	3,939
其他應付款		11,090	(10,166)
員工福利負債	六(八)	936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	1,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959	45,410
收取之利息		1,664	1,536
支付之利息		(6,149)	(4,422)
支付之所得稅		(162)	(34,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312	8,09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3,825)	(\$ 10,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27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96)	(12,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8	(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85)	(22,8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6,507)	(6,4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20,000	1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2,429)	(2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82,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64	16,382
匯率影響數		19	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810	2,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450	120,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0,260	\$ 122,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8 年 7 月 1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場所為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微生物發酵(含納豆激酶、紅麴、維生素 K2 及乳酸菌等)、食藥用菇蕈類發酵、草本植物功能性產品、果蔬發酵濃縮物及蛋白質產品之研發、設計、量化、生產及銷售，並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技術諮詢顧問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與包裝食品批發、生物製品與保健食品之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與包裝食品批發、生物製品與保健食品之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裝修工程)	2~50年
機器設備	2~12年
水電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7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提撥委任經理人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退休金，每月按其薪資之 13% 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稅額、銷售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考量客訴折讓、合約價格認列誤差折讓及合約款項提前支付之折讓等，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分為出貨前以現金、即期信用狀支付，出貨日後信用交易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代工保健食品之相關服務，係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代工勞務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代工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604	\$ 9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87,656</u>	<u>121,523</u>
	<u>188,260</u>	<u>122,45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92,000</u>	<u>-</u>
	<u>\$ 280,260</u>	<u>\$ 122,4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05	\$ 1,797
應收帳款	\$ 51,693	\$ 50,498
減：備抵損失	(123)	(160)
	\$ 51,570	\$ 50,338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5,864	\$ 6,107	\$ 83,177	\$ 13,716
逾期30天內	5,987	-	4,498	-
逾期31-60天	-	-	329	-
逾期91天以上	97	-	-	-
	\$ 91,948	\$ 6,107	\$ 88,004	\$ 13,7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 \$118,848。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21,181	(\$ 942)	\$ 28,234	(\$ 5,143)
物 料	2,821	(31)	4,141	(28)
在 製 品	93,327	(1,918)	98,623	(2,662)
製 成 品	78,151	(2,359)	45,658	(2,958)
	\$ 195,480	(\$ 5,250)	\$ 176,656	(\$ 10,79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0,239	\$ 23,091	\$ 23,091	\$ 23,091
物 料	2,790	4,113	4,113	4,113
在 製 品	91,409	95,961	95,961	95,961
製 成 品	75,792	42,700	42,700	42,700
	\$ 190,230	\$ 165,865	\$ 165,865	\$ 165,86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6,442	\$ 410,534
存貨報廢損失	5,444	9,00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5,541)	5,036
存貨盤虧(盈)	64	(4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7)	(114)
	<u>\$ 486,302</u>	<u>\$ 424,418</u>

(註)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報廢部份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6,159	\$ 460,541	\$ 716,915	\$ 81,888	\$ 8,763	\$ 15,224	\$ 2,501	\$ -	\$ 1,301,991
累計折舊	-	(133,359)	(445,398)	(66,944)	(6,922)	(13,247)	(2,092)	-	(667,962)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	(3,998)
	<u>\$ 15,439</u>	<u>\$ 323,904</u>	<u>\$ 271,517</u>	<u>\$ 14,944</u>	<u>\$ 1,841</u>	<u>\$ 1,977</u>	<u>\$ 409</u>	<u>\$ -</u>	<u>\$ 630,031</u>
<u>114年度</u>									
1月1日	\$ 15,439	\$ 323,904	\$ 271,517	\$ 14,944	\$ 1,841	\$ 1,977	\$ 409	\$ -	\$ 630,031
增添	-	-	-	-	-	-	-	1,740	1,740
驗收轉入	-	1,741	19,026	260	-	120	155	(21,302)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19,562	19,562
折舊費用	-	(19,466)	(44,068)	(1,867)	(630)	(659)	(171)	-	(66,861)
處分—成本	-	(1,439)	(5,981)	(260)	-	(794)	-	-	(8,474)
—累計折舊	-	1,439	5,492	260	-	794	-	-	7,985
12月31日	<u>\$ 15,439</u>	<u>\$ 306,179</u>	<u>\$ 245,986</u>	<u>\$ 13,337</u>	<u>\$ 1,211</u>	<u>\$ 1,438</u>	<u>\$ 393</u>	<u>\$ -</u>	<u>\$ 583,983</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159	\$ 460,843	\$ 729,960	\$ 81,888	\$ 8,763	\$ 13,944	\$ 2,656	\$ -	\$ 1,314,213
累計折舊	-	(151,386)	(483,974)	(68,551)	(7,552)	(12,506)	(2,263)	-	(726,232)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	(3,998)
	<u>\$ 15,439</u>	<u>\$ 306,179</u>	<u>\$ 245,986</u>	<u>\$ 13,337</u>	<u>\$ 1,211</u>	<u>\$ 1,438</u>	<u>\$ 393</u>	<u>\$ -</u>	<u>\$ 583,98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6,159	\$ 264,143	\$ 713,571	\$ 81,888	\$ 8,763	\$ 15,726	\$ 2,308	\$ 194,018	\$1,296,576
累計折舊	-	(118,417)	(402,751)	(65,376)	(6,292)	(13,152)	(1,949)	-	(607,937)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	(3,998)
	<u>\$ 15,439</u>	<u>\$ 142,448</u>	<u>\$ 310,820</u>	<u>\$ 16,512</u>	<u>\$ 2,471</u>	<u>\$ 2,574</u>	<u>\$ 359</u>	<u>\$ 194,018</u>	<u>\$ 684,641</u>
<u>113年度</u>									
1月1日	\$ 15,439	\$ 142,448	\$ 310,820	\$ 16,512	\$ 2,471	\$ 2,574	\$ 359	\$ 194,018	\$ 684,641
增添	-	-	-	-	-	-	-	6,845	6,845
驗收轉入	-	200,863	9,715	220	-	100	193	(211,091)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10,228	10,228
折舊費用	-	(19,407)	(49,018)	(1,788)	(630)	(695)	(143)	-	(71,681)
處分一成本	-	(4,465)	(6,371)	(220)	-	(633)	-	-	(11,689)
— 累計折舊	-	4,465	6,371	220	-	629	-	-	11,685
淨兌換差額	-	-	-	-	-	2	-	-	2
12月31日	<u>\$ 15,439</u>	<u>\$ 323,904</u>	<u>\$ 271,517</u>	<u>\$ 14,944</u>	<u>\$ 1,841</u>	<u>\$ 1,977</u>	<u>\$ 409</u>	<u>\$ -</u>	<u>\$ 630,031</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159	\$ 460,541	\$ 716,915	\$ 81,888	\$ 8,763	\$ 15,224	\$ 2,501	\$ -	\$1,301,991
累計折舊	-	(133,359)	(445,398)	(66,944)	(6,922)	(13,247)	(2,092)	-	(667,962)
累計減損	(720)	(3,278)	-	-	-	-	-	-	(3,998)
	<u>\$ 15,439</u>	<u>\$ 323,904</u>	<u>\$ 271,517</u>	<u>\$ 14,944</u>	<u>\$ 1,841</u>	<u>\$ 1,977</u>	<u>\$ 409</u>	<u>\$ -</u>	<u>\$ 630,031</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均為\$3,998。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2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土地	\$ 72,127	\$ 75,686
房屋	7,473	2,742
	<u>\$ 79,600</u>	<u>\$ 78,428</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3,859	\$ 3,859
房屋	3,215	3,204
	<u>\$ 7,074</u>	<u>\$ 7,06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232 及 \$630；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 及\$7,51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65	\$ 2,0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2	1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0	6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94 及 \$8,718。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南科土地租賃合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本集團長期營運之目的。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135	\$ 35,427
應付水電瓦斯費	7,611	6,336
應付勞健保	5,100	4,95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430	-
應付設備款	2,176	4,171
其他	20,861	17,262
	<u>\$ 77,313</u>	<u>\$ 68,147</u>

(七)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3.1.31~ 127.10.16	1.507%~1.95%	機器設備及 房屋及建築	\$ 238,5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156)
				<u>\$ 205,380</u>
<u>借 款 性 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3.1.31~ 120.4.15	1.507%~1.525%	機器設備	\$ 150,9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29)
				<u>\$ 126,536</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財務成本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註)	\$ 18,395	\$ 17,459
存入保證金	7	7
	<u>\$ 18,402</u>	<u>\$ 17,46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經理人與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退職退休辦法」，提列委任經理人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退休金，每月按其薪資之 13%認列退休金成本。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936。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

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7)	(\$ 1,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30)	(\$ 1,417)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446)	\$ 29	(\$ 1,417)
當期服務成本	(219)	-	(219)
利息(費用)收入	(26)	1	(25)
	(1,691)	30	(1,6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4)	-	(114)
經驗調整	(392)	-	(392)
	(506)	1	(505)
提撥退休基金	-	36	36
12月31日	(\$ 2,197)	\$ 67	(\$ 2,130)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1,596)	-	(1,596)
利息(費用)收入	(19)	-	(19)
	(1,615)	-	(1,61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9	-	169
提撥退休基金	-	29	29
12月31日	(\$ 1,446)	\$ 29	(\$ 1,417)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

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現率	1.6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4年度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1)	\$ 152	\$ 144	(\$ 135)
<u>113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	\$ 103	\$ 98	(\$ 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下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

(6)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6年以上 \$ 3,386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18及\$6,717。

(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41,460	41,460

2. 本公司申請之民國 109 年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申報生效。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其中資本總額保留 \$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14,598，分為 41,46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 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 以上。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 及 \$82,920 (每股新台幣 2.0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9,022 (每股新台幣 0.7 元)。

(十三)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代工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該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保健食品銷售收入	\$ 490,575	\$ 417,039
代工收入	183,351	102,827
其他	3,172	1,297
	<u>\$ 677,098</u>	<u>\$ 521,163</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23,947	\$ 12,487	\$ 5,77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0,343 及 \$5,519。

(十四)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810	\$ 1,530
其他利息收入	6	6
	<u>\$ 1,816</u>	<u>\$ 1,536</u>

(十五)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其他收入	\$ 2,615	\$ 5,131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113)	\$ 4,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79)	23
什項支出	(200)	(100)
	<u>(\$ 9,592)</u>	<u>\$ 4,720</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55	\$ 2,3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65	2,053
	<u>\$ 6,220</u>	<u>\$ 4,444</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8,583	\$ 81,817	\$	230,400	
折舊費用	68,095	5,840		73,935	
攤銷費用	200	346		546	
	<u>\$ 216,878</u>	<u>\$ 88,003</u>	<u>\$</u>	<u>304,881</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9,218	\$ 73,810	\$	213,028	
折舊費用	72,841	5,903		78,744	
攤銷費用	190	425		615	
	<u>\$ 212,249</u>	<u>\$ 80,138</u>	<u>\$</u>	<u>292,387</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4,779	\$ 67,646	\$	192,425	
勞健保費用	14,029	6,574		20,603	
退休金費用	4,536	3,862		8,398	
其他用人費用	5,239	3,735		8,974	
	<u>\$ 148,583</u>	<u>\$ 81,817</u>	<u>\$</u>	<u>230,400</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5,203	\$ 60,885	\$	176,088	
勞健保費用	13,178	5,984		19,162	
退休金費用	5,635	3,633		9,268	
其他用人費用	5,202	3,308		8,510	
	<u>\$ 139,218</u>	<u>\$ 73,810</u>	<u>\$</u>	<u>213,0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總數額應提撥不低於 60%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287 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43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有獲利，故無需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87 及

\$1,143，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7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6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41)	(1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8</u>			<u>49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496</u>	(<u>5,43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5,834</u>	(\$		<u>4,9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1</u>)	\$		<u>3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39	(\$		5,493)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94			2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97)	(10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6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41)	(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5,834</u>	(\$		<u>4,9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0	\$ 123	\$ -	\$ 163
資產減損	800	-	-	800
未實現費用	4,271	273	-	4,544
退休金費用	283	42	101	426
投資損失	2,399	281	-	2,680
存貨跌價損失	2,158	(1,108)	-	1,05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0	1	-	221
課稅損失	4,197	(4,197)	-	-
	<u>\$ 14,368</u>	<u>(\$ 4,585)</u>	<u>\$ 101</u>	<u>\$ 9,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	\$ 89	\$ -	(\$ 13)
	<u>\$ 14,266</u>	<u>(\$ 4,496)</u>	<u>\$ 101</u>	<u>\$ 9,871</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8	\$ 22	\$ -	\$ 40
資產減損	800	-	-	8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6	(466)	-	-
未實現費用	4,039	232	-	4,271
退休金費用	-	317	(34)	283
投資損失	1,989	410	-	2,399
存貨跌價損失	1,151	1,007	-	2,1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403	(183)	-	220
課稅損失	-	4,197	-	4,197
	<u>\$ 8,866</u>	<u>\$ 5,536</u>	<u>(\$ 34)</u>	<u>\$ 14,3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2)	\$ -	(\$ 102)
	<u>\$ 8,866</u>	<u>\$ 5,434</u>	<u>(\$ 34)</u>	<u>\$ 14,266</u>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21,084	\$ -	\$ -	123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21,709	\$ 21,709	\$ 724	123年度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8,862	41,460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8,862	41,4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862	41,507	\$ 0.70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2,528)	41,460	(\$ 0.54)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票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0	\$ 6,845
加：期初應付票據	90	1,11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171	6,456
減：期末應付票據	-	(90)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176)	(4,1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825</u>	<u>\$ 10,15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562</u>	<u>\$ 10,228</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 年 度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83,954	\$ 150,965	\$ 234,9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07)	87,571	81,0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232	-	8,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14
114年12月31日	<u>\$ 85,693</u>	<u>\$ 238,536</u>	<u>\$ 324,229</u>

113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40,000	\$ 82,191	\$ 5,250	\$ 127,4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6,413)	145,715	99,3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149	-	8,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	27
113年12月31日	<u>\$ -</u>	<u>\$ 83,954</u>	<u>\$ 150,965</u>	<u>\$ 234,9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佳格)	主要管理階層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展)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商品銷售：		
生展	\$ 84,427	\$ 70,130
主要管理階層	62,702	41,929
實質關係人	20,654	22,88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26
	<u>\$ 167,783</u>	<u>\$ 135,369</u>

商品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實質關係人係屬經銷商，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外，餘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85 天以期票或電匯方式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90 天以期票或電匯方式收款。

2. 進貨交易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商品進貨：		
主要管理階層	\$ 48	\$ 57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5
	<u>\$ 48</u>	<u>\$ 312</u>

向關係人進貨之品項因僅向關係人進貨，致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特殊品項係來料加工原料，待加工完畢後，與應收帳款以淨額表達外，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85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應收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生展	<u>\$ 3,002</u>	<u>\$ 11,919</u>

(2)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佳格	\$ 18,766	\$ 12,970
生展	14,885	17,541
實質關係人	6,276	6,533
其他主要管理階層	328	462
	<u>\$ 40,255</u>	<u>\$ 37,50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02</u>	<u>\$ 11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44	\$ 10,156
退職後福利	936	936
	<u>\$ 12,680</u>	<u>\$ 11,0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66	\$ 166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2)	15,439	15,439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35,964	87,336	短期借款額度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2)	170,352	192,338	長期借款擔保
	<u>\$ 421,921</u>	<u>\$ 295,279</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37	31.430	\$ 23,172
人民幣:新台幣	340	4.496	1,527
日幣:新台幣	65,314	0.2008	13,11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92	32.785	\$ 52,185
日幣:新台幣	54,264	0.2099	11,39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3及\$50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未實現兌換(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37	\$	130
人民幣:新台幣	340		64
日幣:新台幣	65,314	(13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未實現兌換(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92	\$	1,091
日幣:新台幣	54,264	(511)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0 及 \$1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1%	0.2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1,971	\$ 5,987	\$ 97	\$ 98,055
備抵損失	9	17	97	123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8%	0.79%	17.69%	
帳面價值總額	\$ 96,893	\$ 4,498	\$ 329	\$ 101,720
備抵損失	66	36	58	160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60	\$ 1,2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	(1,085)
12月31日餘額	<u>\$ 123</u>	<u>\$ 16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0,000	\$ 2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	\$ -	\$ -	\$ -
應付帳款	16,143	-	-	-
其他應付款	77,313	-	-	-
租賃負債	8,379	7,690	16,942	72,7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37,013	36,588	106,434	78,049
存入保證金	-	7	-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1,270	\$ -	\$ -	\$ -
應付帳款	12,503	-	-	-
其他應付款	68,147	-	-	-
租賃負債	7,355	5,245	15,214	77,8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6,550	26,179	76,653	29,145
存入保證金	-	7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主要以從事微生物發酵、食藥用菇蕈類發酵、草木本植物功能性產品、果蔬發酵濃縮物及蛋白質產品之研發、設計、量化、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部門收入	\$ 681,125	\$ 523,083
內部部門收入	4,027	1,920
外部收入淨額	677,098	521,163
利息收入	1,816	1,536
折舊及攤銷	74,481	79,359
財務成本	6,220	4,444
部門稅前淨利(損)	34,696 (27,465)
部門資產	1,280,663	1,146,495
部門負債	464,002	358,31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保健食品銷售及代工之業務，請詳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33,437	\$ 672,141	\$ 370,032	\$ 716,881
美國	141,218	-	79,474	-
中國	27,003	735	33,104	388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u>75,440</u>	<u>-</u>	<u>38,553</u>	<u>-</u>
	<u>\$ 677,098</u>	<u>\$ 672,876</u>	<u>\$ 521,163</u>	<u>\$ 717,26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 84,427	保健食品	\$ 70,130	保健食品
乙公司	78,585	保健食品	54,112	保健食品
甲公司	59,050	保健食品	57,451	保健食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84,427	(12%)	月結60天	\$ -	-	\$ 17,887	18%	-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027	月結90天電匯收款	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註2)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保健食品與包裝 食品批發、生物 製品與保健食品 之技術服務業務	\$ 23,692	1	\$ 23,692	\$ -	\$ -	\$ 23,692	(\$ 1,407)	100.00	(\$ 1,407)	\$ 16,453	\$ -	-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保健食品與包裝 食品批發、生物 製品與保健食品 之技術服務業務	1,798	2	-	-	-	-	(17)	100.00	(17)	1,63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3,692	\$ 23,692	\$ 489,997

(註1)投資方式：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設立公司(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43;人民幣1:4.496)換算為新台幣。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 4,027	1%	\$ -	-	\$ -	-	\$ -	-	\$ -	\$ -	-	\$ -	-

台灣省暨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12 號

會員姓名：(1) 徐惠榆
(2) 林秀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一三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九七九號
(2) 高市會證字第一一六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九六二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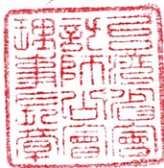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